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盈利警告之補充資料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0 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 4 億港元，而相對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2019 年度」)則錄得溢利約 4,900 萬港元。該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a)該年度之未變現虧損為約 2 億港元，而相對 2019 年度之未變現虧損則為約 2,500 萬港元；及(b)該年度於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增加約 1.5 億港元，而相對 2019 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則為約 2,000 萬港元。該年度之虧損已經計及出售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權益約 6,000 萬港元之除稅後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董事局就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包括但不限於持作買賣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公平價值虧損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需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可能需作調整。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末期業績，其與本公告所刊載之數字可能有所不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底前刊發有關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20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